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24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厂：

你厂于2020年8月14日提出的审批《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托田村委会马新田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circ}27'31.11067''$ ，北纬 $25^{\circ}27'51.66738''$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2700\text{ m}^2$ ，建设水晶玻璃条及水晶玻璃球生产车间、仓库等，购置安装相应生产设备，配套给排水、供电及相关设施，建成投产后，年产灯饰水晶玻璃球150万

颗，灯饰水晶玻璃条 300 万条。项目总投资 10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7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厂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村镇托田道和水晶工艺品精加工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人员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环保措施。项目设置处理能力为 20 m<sup>3</sup>/d、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一体化处理设备+污泥干化+清水池”污水处理站 1 座，生产废水和职工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置容积为 20 m<sup>3</sup> 事故池 1 个，用于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废水的暂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绿化浇洒；项目区污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均进行防渗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晶玻璃切料、打磨、抛光、打孔过程均设置在生产厂房内，加工过程均为湿法作业，设置喷淋喷头，不断对打磨和抛光坯件进行喷水，确保

加工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设置1个4 m<sup>2</sup>的暂存池，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池污泥、车间自然沉降粉尘等收集后暂存于暂存池中，外售至砖厂制砖；隔油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厂应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厂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在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相关新的法律法

规出台前，其污染治理设施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8月18日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